談 "所"字短語中 "所"後介詞產生的時間

杜麗榮

"所"字短語是指特別的指示代詞"所"^①與其他詞或短語共 同構成的名詞性浩句單位。"所"字短語有"所+動詞(動詞性 短語)"、"所+動詞(動詞性短語)+者"、"所+形容詞(形容 性詞語)"和"所+介詞+其他詞或短語"等幾種形式.其中最 後一種形式、即"所"後帶有介詞的"所"字短語究竟產生於何 時, 它與其他幾種"所"字短語是共時現象還是歷時現象, 語法 學界一直存有爭議。有的學者認爲, "所"後帶有介詞的"所" 字短語是從"所"後沒有介詞的"所"字短語發展而來的,二者 有時間先後之分。如王力先生主編的《古代漢語》(p367 - 369) 就提出過這樣的看法: "所"字"直接用在及物動詞、不及物動 詞或動賓詞組的前面",指代"與行爲有關的各個方面",其實 "是上古漢語'所'字的基本用法。後來介詞的運用日益普遍", 才"出現了'所從……''所以……''所為……''所與……' 等等"^②。也有學者認爲,"所"後帶有介詞和"所"後沒有介詞 這兩種"所"字短語是先秦時期同時出現的、二者只是形式上 "完整與省略的對立"^③,其產生沒有時間先後之分。如宋玉珂先 生說: "它們之間是共時的橫向的形式變化,不是歷時的縱向的 結構發展。"理由是在先秦古籍中找不出這樣一個歷史階段,即 在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處所、憑借等內容時, 衹用"所+動詞" 等形式, 而不用"所+介詞+其他"的形式; 倒是在先秦古籍 中,"所"後帶有介詞和不帶介詞這兩種情况一直同時幷用。因 此他再次強調:"這就說明它們是同一語言平面裏橫向的對立聯 繫,不是不同語言平面裏發展上縱向的同義形式的累積。"(9)

針對這個問題,我們選取了先秦時期的五部文獻,即《易 經》《尚書》《詩經》《論語》和《商君書》進行了調查。這五部 書歷時一千餘年,可以分別反映先秦時期不同時間段的語言發展 狀况:《易經》(不含《易傳》)、《尚書》(不含古文)主要反映西 周初期的語言現象,《詩經》主要反映西周末期到春秋時期的語 言、《論語》主要反映春秋末期至戰國初期的語言,《商君書》則 反映了戰國中晚期的語言狀况。下面我們就看看這五部書中 "所"字的使用情况。

《易經》中共4例"所"字,無一例"所"後直接加介詞的 情况。《尚書》中共9例"所"字,亦無一例"所"後加介詞的 情况。《詩經》中共52例"所"字,衹有一例"所"後加介詞的 "所"字短語,即:

(1) 叔兮伯兮,靡所與同。(邶風·旄丘) ——"所"和 介詞"與"及動詞"同"構成"所"字短語,表示與行為有 關的人物,"所與同"即與我同心的人。

這是五部書中出現的最早一例"所"與介詞及介詞後的動詞 構成的"所"字短語。雖然僅此一例,所佔比例不足全書"所" 字的2%, 卻是一種從無到有的突破, 標志着"所"字短語開始 趨於精密、完善,其指代的內容更具體,更廣泛了。到了《論 語》,50例"所"字中"所"後加介詞的增至4例,佔8%,從 數量上較《詩經》有所增加,所佔的比例較《詩經》增長了三倍 多,而且"所"字後的介詞從《詩經》中的一個"與"增加到兩 個,即"以"和"與"。如:

(2) 不患無位,患所以立。(里仁) ——"所"和介詞

· 410 · 《漢語史研究集刊》第六輯

"以"及動詞"立"構成"所"字短語,表示方式、方法, "所以立"即立身處事的方法(從朱熹說)。

- (3) 吾黨之小子狂簡, 斐然成章, 不知所以裁之。(公治長) ——"所"和介詞"以"及動賓短語"裁之"構成"所"字短語,"所以裁之"即用來教育他們的方法。
- (4) 斯民也,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(衛靈公)——"所"和介詞"以"及偏正短語"直道而行"構成"所"字短語,表示行為産生的原因,"所以直道而行"即能够正道直行的原因。
- (5) 揖所以立,左右手。 (鄉黨)——"所"和介詞 "與"及動詞"立"構成"所"字短語,表示與行為有關的 人物,"所與立"即兩旁站立的人。

我們認爲,到了《論語》時期,"所"後加介詞的"所"字短語形式上基本成熟了,介詞後的成分不但有單一的動詞,還出現了動賓短語和動詞性偏正短語。而到了《商君書》,全書 200例"所"字中就有 51 例"所"後加介詞的情况,佔 25.5%,且介詞除"與"、"以"外又增加了一個"於"字,其形式更加完善了。如:

- (6) 故刑戮者,所以止奸也;而官爵者,所以勸功也。 (算地) —— "所"和介詞"以"及動賓短語"止奸"、"勸功"分别構成"所"字短語,表示禁止奸邪的工具和鼓勵耕戰的工具。
- (7)世之為治者,多釋法而任私議,此國之所以亂也。 (修權)——"所"和介詞"以"及形容詞"亂"構成"所" 字短語,表示國家混亂的原因。
- (8) 秦之所與鄰者,三晉也。(徠民)——"所"和介詞"與"及動詞"鄰"、特別指示代詞"者"構成"所"字短語、表示和秦國相鄰的國家。

- (9) 壹山澤, 則惡農、慢惰、倍欲之民無所於食, 無所 於食則必農。(墾令) ——"所"和介詞"於"及動詞"食" 構成"所"字短語、表示覓食之處。
- (10) 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,則奸謀無所於伏。 (同 上) --- "所"和介詞"於"及動詞"伏"構成"所"字短 語,表示奸謀隱伏之處。

從上述諸例可見,到了《商君書》時期,"所"後加介詞的 "所"字短語已經相當完善。例(6)的"所以止奸"和"所以勸 功"在前面四部書的基礎上增加了表示工具憑借的用法,例(7) 的"所以亂也"出現了"所+以+形容詞"的形式,例(8)的 "所與鄰者"出現了"所+與+動詞+者"的形式,例(9)的兩個 "所于食"和例似的"所於伏"出現了前所未有的"所+於+動 詞"的形式。再加上比之略早的《墨子·兼愛上》"必知亂之所自 起"、"必知疾之所自起"中的"所+自+動詞"和較之略晚的 《荀子·正論》"是亂之所由作也"中的"所 + 由 + 動詞"、《戰國 策·趙策三》"所爲見將軍者,欲以助趙也"中的"所+爲+動賓 短語+者"等形式,古漢語中"所+介詞+其他詞或短語"的所 有形式就已完全具備了。

從這五部書的調查結果看,我們認為,"所"字短語中"所" 後的介詞確實經歷了一個從無到有的演變過程; "所 + 介詞 + 其 他"的"所"字短語,從西周末期開始醞釀,春秋時期初具雛 形,春秋戰國之際進一步發展,到了戰國中後期就已經相當完 善, 幷運用得十分廣泛了。在這種情况下, 纔出現了如宋玉珂先 生所說的"所+動詞"等形式和"所+介詞+其他"在"同一語 言平面里"(我們說的是從戰國中後期開始)的"橫向的對立聯 系"。而這種現象在《荀子》和《韓非子》中都有具體表現。

由此可見, "所+動詞"等形式和"所+介詞+其他"是一 種歷時現象,從用一個"所"字指代動作行爲的衆多方

· 412 · 《漢語史研究集刊》第六輯

面^{[2](P867)},到通過"所"字指代不同介詞的賓語來分別表示動作 行為的處所起點(所從、所自、所由、所于)、工具憑借(所 以)、方法手段(所以)、原因目的(所以、所為)和有關人物 (所與),這是先秦時期"所"字短語日臻完善的表現。王力先生 指出了這一點,但語焉不詳;而宋玉珂先生的"共時"觀點則失 於偏頗,恐怕不符合漢語發展的實際情况。

〔注釋〕

① "所"字短語中"所"的詞性問題歷來多有爭議,我們贊同王力先生等人的"特別指示代詞"說,詳見「1]。

[參考文獻]

- [1] 杜麗榮 2003 《關于 "所"字短語中 "所"的詞性問題》,《黃海學 術論壇》第1期。
- [2] 王力主編 1962《古代漢語》上冊,中華書局 1999 年校訂重排本第 3 版。
 - [3] 宋玉珂 1991《說"所于"》,《北京師範學院學報》第5期。
- [4] 杜麗榮 1998《試論〈商君書〉中的"所"字及其他》,《內蒙古民族師範學院學報》第3期。

(杜麗榮 山東大學威海分校國際教育交流學院 郵編 264209 四川大學中文系 2001 級漢語史專業碩士生 郵編: 610064)